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劉家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淑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如法院所為判斷與其意思並無顯然不符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得心證之理由欄所載：「統計表上銷售人員註記為『執行長劉家福』」為錯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更正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係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所為之判斷，且於判決書中已詳述理由依據，即非屬於誤寫、誤算，不得裁定更正之，是聲請人聲請更正錯誤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主張執行長應為廖振欽云云，惟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業已敘明：「……劉家福於系爭刑事案件108年11月22日偵查時供稱略以：於104年自公職退休後，於106年經友人介紹至瑞傑公司聽取說明會，於是決定投資，於同年3月加入擔任業務員，介紹朋友來參加說明會，108年1、2月因為瑞傑公司保證按季發放之折讓金未如期發放，當時執行長處理態度不積極，認為瑞傑公司沒有誠意處理，所以決定離職；曾成功販售系爭建案，銷售期間約介於106年5月至107年5月間，但詳細期間忘記了；成交的

01 客戶約有十幾位，統計表上銷售人員註記為『執行長劉家
02 福』就是其負責的業績，目前還有印象的客戶有王秀珠、張
03 錦宜、楊雅琳、王淑芬、魏旭玲等人，但林采鈺及左娟娟並
04 非我推薦，不知為何掛在其名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2、265
05 頁），……」（見原判決第6頁），是上開內容依據聲請人
06 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訊問筆錄之供稱，故本院上開判決既
07 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於
08 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1 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3 法 官 古振暉

14 法 官 王 廷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廖婷璇